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

一、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中有關培育新興產業發展以及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的內容，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鼓勵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及以產學研合作的方式實現科研成果轉化，並對上述研發項目提供資助，以達到以下目標：

- (1) 加強科研成果向產業轉化；
- (2) 促進產學研合作；
- (3) 推動本地企業重視創新及開展研發。

二、申請條件及方式

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企業主及商業企業可直接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

-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 (2) 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或社會保障供款。

三、合作研究

科技基金鼓勵申請實體與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四、申請及資助金額

1.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項目預算金額由兩部份組成，包括：向科技基金申請的金額及自有資金投入的金額。項目預算金額所列開支須符合本章程第六條“可獲資助的開支”的要求。
2. 向科技基金申請的金額不超過項目預算金額的 80%，且金額上限為 200 萬澳門元；申請實體自有資金投入的金額不低於項目預算金額的 20%。
3. 向科技基金申請的金額中聘用研發人員開支不超過 70%。
4. 科技基金批准的資助金額由兩部份組成：60%為研發支出資助（以下簡稱：前資助），40%為實際配套投入資助（以下簡稱：後補助）。
5. 前資助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發放，後補助於科技基金已審核通過相應的經濟效益報告、再投入報告或風險投資報告後發放。
6. 科技基金須確保實際發放的前資助和後補助的總和不超過項目實際開支金額的 80%。因此，倘項目實際開支金額低於項目預算金額，科技基金將按照項目實際開支，重新計算應發放的前資助及後補助金額；重新計算後應發放的前資助金額倘低於已發放的前資助金額，申請實體須退回相應的差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五、獲得後補助的條件

1. 倘獲得本基金認可的風險投資*投入資金，且出具相應的風險投資報告，經科技基金審核通過後，該獲批申請實體可獲得上條所指的後補助金額。
2. 倘項目執行後達到申請計劃書中所定的預期經濟效益、獲批申請實體在項目中已投入自有資金且出具相應的效益報告，經科技基金審核通過後，該獲批申請實體可獲得上條所指的後補助金額。預期經濟效益必須為可量化的經濟指標。
3. 對於與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合作，因研發周期較長而未能獲得經濟效益的項目，倘獲批申請實體在項目結題後仍繼續研究，且未來兩年的再投入金額不低於上條所指的後補助金額的上限，並出具相關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同意繼續合作的證明，經科技基金審核通過後，則該獲批申請實體可獲得上條所指的後補助金額。
4. 科技基金有權要求獲批申請實體對其經濟效益提供第三方的專業核證。

*注：認可的風險投資名單將由第三方、獨立機構提供並刊登於科技基金網站。

六、可獲資助的開支

為執行項目而產生的人員開支、購置儀器設備及消耗性材料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及因執行項目而衍生的費用，但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除外。

七、項目研發期限

本類項目的最長研發期限為 2 年。

八、申請程序與卷宗

1. 申請實體須將申請卷宗的所有材料，直接遞交予科技基金。
2. 申請卷宗包括以下文件：
 - (1) 申請表格；
 - (2) 商業登記證明；
 - (3) 法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4) 申請計劃書；
 - (5) 項目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 (6) 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證明文件；
 - (7) 倘與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合作，須提交經雙方簽署的合作承諾書或合作協議；
 - (8) 倘已獲得本基金認可的風險投資投入資金，須提交相關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9) 倘未與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合作，也未獲得本基金認可的風險投資投入資金，須提交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或推薦信。

九、 初步分析

科技基金負責對申請作初步分析，並將視實際需要要求申請實體自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充資料，否則申請不作考慮。

十、 審批方式

1. 科技基金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主要考慮以下內容：

- (1) 申請實體及其合作者是否具實力執行項目；
- (2) 研發內容創新性；
- (3) 研發內容已具備的基礎；
- (4) 經費預算的合理性；
- (5) 知識產權歸屬；
- (6) 研發成果的市場前景；
- (7) 預期經濟效益；
- (8) 預期經濟產出與投入的比例；
- (9) 倘屬與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合作，尚需考慮分工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及該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所承諾在項目投入的資源和參與度；

(10) 倘有本基金認可的風險投資投入資金，尚需考慮該投入資金的比例。

3.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十一、資助的方式

按以下方式批給有關項目全部或部分可獲資助的開支的資助：

1. 無須償還；
2. 必須償還，並提供適當的擔保。

十二、資助的批給及發放

1. 科技基金在有審批結果後將通知申請實體。
2. 獲批申請實體須與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
3.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方式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三、報告書

1. 獲批申請實體應就獲資助的項目遞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2. 上述報告書須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另一部分是財務執行方面的報告。報告書應附同有關的證明文件。

3. 獲批申請實體必須於項目結題後在科技基金規定的時間內遞交經濟效益報告、再投入報告或風險投資報告。

十四、其他計劃的資助

凡屬實際由科技基金資助的可獲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五、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